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95	风景园林	2024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9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赵宇明先生、郑巍先生、朱国金先生、王春雨先生、方振海先生、姜文革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张月女士、张琳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张月女士、张琳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的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2）、《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4-04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4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8）、《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9）、《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05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议案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六人、议案二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二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14:00-14:30

（三）登记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艳军

联系电话：024-23697222

联系传真：024-23697333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22层、23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